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证券代码:120873 证券简称:太极转债

公告编号:2019-08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有效期内对募集资金事项的决策权限,授权公司总裁在授权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

(六)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过定期报告披露其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用闲置募集资金17,608.57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执行利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608.57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年化利率 0.3%~1.8%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严格按照严格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对投资的影响。

三、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

(一)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二)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执行利率(%)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5,496.00	2019年11月28日	7天通知存款自动续存,自动续存时点以银行实际告知为准	基准利率+40BP,即年化利率不低于1.8%	未到期

合计 39,990.00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春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及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刘春先生于2018年12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因个人资金需求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该笔质押业务已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四、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五、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六、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七、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八、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九、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十、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十一、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十二、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十三、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十四、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十五、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十六、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十七、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十八、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十九、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十、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十一、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十二、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春先生于2017年12月1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因个人资金需求向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春先生就上述质押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同时由于其所做补充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本期质押已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十三、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